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3 二楼会议室（江阴市长山路 7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3,157,7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39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永岗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 8 名以通讯方式参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 2 名以通讯方式参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2,641,062	99.9012	79,600	0.0152	437,119	0.0836

2、 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2,641,062	99.9012	79,600	0.0152	437,119	0.0836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2,641,062	99.9012	79,600	0.0152	437,119	0.0836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1,887,141	99.7571	1,020,638	0.1950	250,002	0.0479

5、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6,747,355	93.0402	36,410,426	6.959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2,645,281	99.9020	262,500	0.0501	250,000	0.0479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0,988,205.5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1,568,701.90 元，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29,673,500.20 元。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1,779,55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分配红利 355,910,600 元，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转入下一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行权等事项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具体调整并披露。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1,404,706	99.6649	466,260	0.0891	1,286,815	0.2460

8、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22,641,062	99.9012	79,600	0.0152	437,119	0.0836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65,731,9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56,913,379	99.1075	262,500	0.4571	250,000	0.4354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9,952,174	99.3917	244,500	0.6083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961,205	98.4445	18,000	0.1044	250,000	1.4511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015,453	36.5957	36,410,426	63.4043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6,913,379	99.1075	262,500	0.4571	250,000	0.4354
7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5,672,804	96.9472	466,260	0.8119	1,286,815	2.240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若愚、杨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